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光藻路3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铭　　王秋利　　刘建国

张志文　　杨菊

全体监事签名：

袁高中　　谢孔召　　张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铭　　刘建国　　杨菊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4 -
六、 有关声明 ..... - 15 -
七、 备查文件 .....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润康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安徽瑞科橡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瑞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麦科特投资	指	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荣康	指	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康科技
证券代码	872183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零件制造（C2913）
主营业务	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4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570,000
发行价格（元）	6.3
募集资金（元）	19,530,000
募集现金（元）	19,5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0,000 股，发行价格 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30,000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00,000	19,530,000	现金
合计	-	-			3,100,000	19,53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出资额	69,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	SZA01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22	26.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25	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425	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940	2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	4.00%
合计		**69,700**	**100.00%**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

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ZA013；

上述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9,53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安华创新	3,100,000	0	0	0
合计		3,1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账号	934185013000282647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省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由于润康科技所属行业不在《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3 年版）》中，故本次投资可由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依据安华创新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安华创新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调报告及投资建议书》，同意了安华创新投资润康科技的相关事项并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宣城安华投决[2024]6 号）。就本次参与润康科技定向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安华创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铭	27,802,000	68.6978%	20,851,500
2	台州荣康	3,217,800	7.9511%	0
3	张力天	3,179,900	7.8574%	1,000,000
4	麦科特投资	2,000,000	4.9419%	666,668
5	黄国伟	1,670,000	4.1265%	0
6	李淑君	1,000,000	2.4710%	0
7	应建平	1,000,000	2.4710%	0
8	张春香	600,000	1.4826%	0
9	杨先艳	199	0.0005%	0
10	张雯华	101	0.0002%	0
合计		40,470,000	100.0000%	22,518,1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铭	27,802,000	63.8100%	20,851,500
2	台州荣康	3,217,800	7.3854%	0
3	张力天	3,179,900	7.2984%	1,000,000
4	安华创新	3,100,000	7.1150%	0
5	麦科特投资	2,000,000	4.5903%	666,668
6	黄国伟	1,670,000	3.8329%	0
7	李淑君	1,000,000	2.2952%	0
8	应建平	1,000,000	2.2952%	0
9	张春香	600,000	1.3771%	0
10	杨先艳	199	0.0005%	0
合计		43,569,899	99.9998%	22,518,168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50,500	17.17%	6,950,500	15.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001,332	27.18%	14,101,332	32.36%
	合计	17,951,832	44.36%	21,051,832	48.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51,500	51.52%	20,851,500	47.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666,668	4.12%	1,666,668	3.83%
	合计	22,518,168	55.64%	22,518,168	51.68%
总股本		40,470,000	100.00%	43,57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3、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其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4、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53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铭，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铭、王秋利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铭、王秋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36,199,700	89.4482%	0	36,199,700	83.0840%
第一大股东	张铭	33,019,800	81.5908%	0	33,019,800	75.7856%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1、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铭，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51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1.5908%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85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5.7856%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铭、王秋利夫妇。张铭先生从润康有限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王秋利女士历任润康有限财务总监、监事、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511%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 7.8574%的表决权；张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9.4482%的表决权；王秋利女士虽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张铭、王秋利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铭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854%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 7.2984%的表决权；张

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0840%的表决权，张铭、王秋利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铭	董事长、总经理	33,019,800	81.5908%	33,019,800	75.7856%
合计			33,019,800	81.5908%	33,019,800	75.7856%

注：张铭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48	2.30
资产负债率	71.64%	66.33%	59.77%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铭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铭（实际控制人）

鉴于：

甲方通过签署《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认购新增发股份方式成为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康橡塑”）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甲方出资人民币 1953.00 万元，持有公司股份 310.00 万股(6.30 元/股)；现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润康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若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公司 2024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32,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1,774.8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5,600 万元和 1,419.84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4）公司 202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2,856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2,000 万元和 2,284.8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5）公司 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8,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3,91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8,400 万元和 3,128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6）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集团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集团公司资金等），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M×（1+6%×T)-甲方历年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注：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生效

1、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有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铭 王秋利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铭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七、 备查文件

（一）《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